

2025年淮北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1	淮北市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保金	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为每人795元,实行补差救助;农村低保月保障标准为每人754元,实行补差救助。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金	为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金	特困人员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13428元,农村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11760元。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可凭认定后的身份享受公租房、医疗救助等救助政策。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6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可凭认定后的身份享受公租房等救助政策。
5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要求,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每年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一次评估,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三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085元;半护理标准每人每月651元;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87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760元;半护理标准每人每月434元;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65元。 濉溪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半护理标准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每人每月 600 元；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半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60 元。
6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和支出型。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在本市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家庭成员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根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确定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 10 倍，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7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民政部门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现场对住院保险对象是否符合护理赔付条件进行核定。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认定为需要护理，保险公司提供等值护理服务或赔付护理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治疗；在“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六项指标中，至少有一项不能自主完成。	特困供养人员		县区自主实施。
8	淮北市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我市户籍持证残疾人按月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最低生	2025 年标准为 94 元/月/人。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活保障对象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我市户籍持证残疾人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2025 年标准为 94 元/月/人。
10	惠民殡葬政策	对符合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办秘〔2012〕49号）、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优抚对象殡葬优待工作的有关通知》（淮退役军人〔2023〕30号）、淮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淮民事〔2025〕8号）文件要求的本市户籍居民减免四项基本丧葬费用。	1.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以下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居住在社会福利中心的城市“三无”人员。 2.现役军人，户籍为淮北市辖三区的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未享受丧葬补助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死亡人员。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遗体接运（普通遗体接运车辆接运遗体）； 2.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 3 天以内）； 3.遗体火化（限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4.骨灰寄存（殡仪馆内普通骨灰寄存室存放期限 1 年以内）；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发改部门批准的现行标准执行。对重点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市殡仪馆骨灰寄存实行永久免费。	
1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为我市户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孤儿、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025 年的标准为散居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1850 元。	
12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拥有我市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年满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40 元高龄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600 元高龄补贴。	
13	低收入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简称为“低保老年人”)等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	服务补贴： 三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濉溪县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 护理补贴：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三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濉溪县依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重度残疾分类施保，农村 150 元/月/人，城市 186 元/月/人。
1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15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根据受助人员实际需要分类提供照料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返乡服务、安置服务、紧急救助等。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2)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3)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4)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当由其亲属接领返回。亲属不能接领返回的，流入地民政部门将情况通报受助人员流出地民政部门，由其安排接领返回。因故无法接领返回的，流入地救助管理机构核实情况后护送返乡。
16	淮北市医保局	大病保险	提高大病保险减负功能	特困人员	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17		医疗救助	资助参保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特困人员	1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80%-90%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18		直接救助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0%
				特困人员	起付线无, 救助比例 80%, 年度限额 50000 元。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起付线无, 救助比例 75%, 年度限额 50000 元。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起付线 3000 元, 救助比例 60%, 年度限额 50000 元。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19			倾斜救助	特困人员	起付线 15000 元, 救助比例 50%, 年度限额 20000 元。只限省内定点医疗机构。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20	淮北市住建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通过实物配租予以住房救助。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公租房实物配租。
21		公租房租赁补贴	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通过发放租赁补贴予以住房救助。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公租房租赁补贴: 1.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助的标准为市场化租金与原租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家庭 1 元/平方米 1 月、低收入家庭 2 元/平方米 1 月)的差额部分; 2.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分别按市场化租金标准的 80%、80%和 70%补助(最低不得低于 3 元/平方米/月); 3.户均租金补助面积不超过 60m ² 。其中, 一人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35m ² , 二人户不超过 50m ² (以上均含自有住房面积)。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22	淮北市教育局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在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	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23		就业技能培训 生活补贴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参训实际到课率不少于80%（含）且考试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两后生”、退捕渔民学员。	免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实际参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
24	淮北市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第四条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定的除外。	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5	创业培训	根据《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3〕19号)第二条 创业培训是指面向培训对象进行的激发创业意识、培养创新精神、普及创业知识、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含电商版、直播版)、改善企业培训和扩大企业培训，以及各地引进和创新开发的特色创业培训项目。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第二十八条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1 次（不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各类创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分别为： （一）创业意识培训 100 元/人； （二）创办企业培训 1000 元/人；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三)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含电商版、直播版)1300元/人(含300元/人的教学辅助平台服务费); (四)改善企业培训1300元/人。
26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的,可以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每年分春、秋季可申请总共3000元的补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	每年分春、秋季可申请总共3000元的补助。
27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可贷5万元(含)以下(有还款能力的可追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5万元(含)以内部分在2023年年底前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年、2025年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实施时间: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可贷5万元(含)以下(有还款能力的可追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5万元(含)以内部分在2023年年底前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年、2025年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28		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对跨省务工就业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类型及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对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有务工收入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一般为500元/人/年,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29		农业特色产业奖补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每年发放到户产业补贴。补贴类型及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30		生活用水	每月每户用量在6立方米(含)以内的据实免收到户水费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	每月每户用量在6立方米(含)以内的据实免收到户水费
31	淮北市发改委	生活用天然气	经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城乡低保户、特困户家庭实行优惠政策,免费用气基数为5立方米。多人口家庭(五口人及以上),每年可持户口本到公司申报,经核实确认后,第一档用气量基数每年增加100立方米。	经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城乡低保户、特困户家庭。	经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城乡低保户、特困户家庭实行优惠政策,免费用气基数为5立方米。多人口家庭(五口人及以上),每年可持户口本到公司申报,经核实确认后,第一档用气量基数每年增加100立方米。
32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	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优惠,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1000元/户。	城市低保家庭。	1000元/户。
33		居民用电	对困难群众家庭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每月15度免费用电。
34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指数涨幅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统计局淮北调查队				
35	淮北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可申请法律援助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	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36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事项	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在遭受自然灾害时,为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生命安全,帮助他们恢复生活生产而提供的一系列救援和援助工作。	(1) 紧急转移安置救助: 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解决受灾人员应急期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2) 过渡期生活救助: 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3) 旱灾临时生活救助: 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冬令春荒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冬令、春荒期间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 倒塌、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对纳入倒房重建和损房修缮的受灾群众给予补助。 (6)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对因灾遇难的家属给予适当补助。	(1) 紧急转移安置救助: 按人均 300 元进行测算,县(区)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2) 过渡期生活救助: 按照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以上,救助期限 3 个月进行测算,县(区)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3) 旱灾临时生活救助: 按人均 60 元进行测算,县(区)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4) 冬令春荒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按人均 130 元进行测算,县(区)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5) 倒塌、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每户 2 万元、房屋一般损坏每户 2000 元。 (6)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7	淮北市残联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为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脱贫人口中的有服药需求的持有精神类别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1000 元/年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3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0-14岁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残疾儿童。	1.5万元/年
			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辅具。	0-14岁我市户籍残疾儿童。	1500元(上限)
39	淮北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情况、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实施建档帮扶,有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等项目。	(一)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指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 并且职工家庭年度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测算方法为: (职工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因困支出) ÷ 12 ÷ 家庭共同生活人口 ≤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指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 并且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测算方法为: (职工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因困支	(一)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不含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 下同)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之和; 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70%, 不高不超过5万元; 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高专、本科)的学生助学, 每生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个月之和; 对接受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助学, 以及对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学生助学, 每生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个月之和。(二)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个月之和; 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50%, 最高不超过3万元; 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高专、本科)的学生助学, 每生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个月之和; 对接受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助学, 以及对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学生助学, 每生每年不超过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个月之和。(三)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根据职工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因困支出总额的20%进行帮扶, 帮扶金额不超过2万元。

序号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标准
				<p>出) ÷ 12 ÷ 家庭共同生活人口 ≤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p> <p>(三)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职工家庭。</p> <p>认定标准为：年度内致困费用（损失）在 3 万元及以上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p>	